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

包 3： 路网监测咨询评估

委托人：
(甲方)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受托人
(乙方)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包 3：路网监测咨询评估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包括：

按照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检测、设计和养护管理等资料，开展 2026 年全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作，对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工作、桥隧技术状况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咨询，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确认，对检测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对监测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全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路面与交通安全设施、桥隧）相关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二）工作形式

主要采取如下工作形式：

1.路网监测咨询服务

开展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监测项目相关工作，对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技术状况监测工作、桥隧技术状况监测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咨询，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确认，对相关检测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审核。

2.路网监测报告审查

对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桥隧监测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3.编制报告

编写相关咨询报告，提供养护管理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4.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配合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保障路网监测（路面与交通安全设施、桥隧）顺利圆满完成。

5.配合开展高速公路网技术状况养护管理评价

配合高速中心开展 2026 年河南省高速公路网技术状况养护管理评价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 1.甲、乙双方对合同任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2.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和公共宣传材料以及媒介上向第三方透露有损对方利益的具体合作事宜。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的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
- 4.乙方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在评价实施期间给予如下协助：

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配合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及工作协调支持。

（二）乙方开展评价工作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工作：

2026 年 9 月中旬：完成项目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1 月上旬：全过程跟踪监督路况及交通安全设施、桥隧外业数据采集或检测工作。

2026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工作；

2026 年 12 月上旬：审查路面及交通安全设施、桥隧监测报告；

2026 年 12 月中旬：完成项目的汇报、验收工作。

要求：满足甲方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以上时限，经甲方与乙方商议可适当调整。

2.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合合同时的人员财产安全，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地点是河南省。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养护管理处负责组织，由中心验收委员会实施项目验收。咨询单位需按本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总额：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285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贰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215566.04 元），税金壹万贰仟玖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12933.96 元）。由乙方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此次服务费用支付以后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银行账号进行支付。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68550.00 元）；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59950.00 元）。

甲方的付款应以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追加合同金额的 10%给乙方；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退回项目款，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10%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按甲方要求负责修改或补充。

品

（三）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甲乙双方对本服务项目验收或服务质量缺陷存在争议，双方均同意委托中间机构进行鉴定，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时，按比例分担。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1 方式解决：

- 1.由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2.双方同意由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因上述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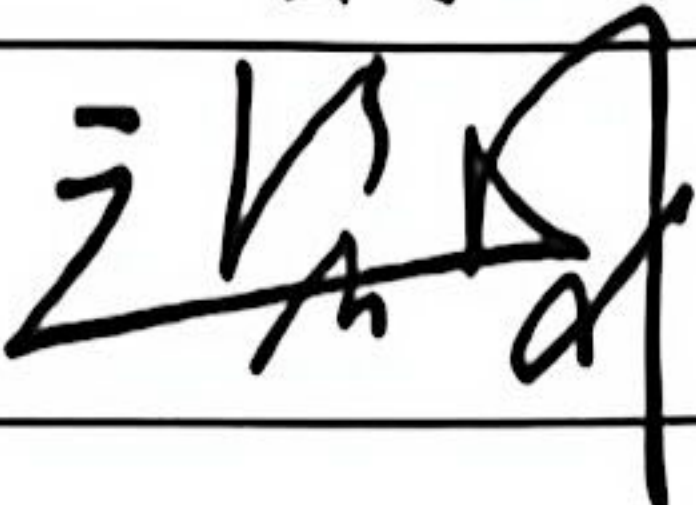
八、 其它

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相对方发出通知的，均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经办）人为收件人，否则不产生通知送达的法律效果，即不视为发件方向收件方送达了该通知，同时也不视为收件方收到了该通知。

2.任何一方变更指定的发件人或收件人的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均应当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 5.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90802429 2026年9月15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晏武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电话	0371-87166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	4105 0100 3808 086666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35720970 2026年9月15日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侯明业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	0371-6203708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帐号	411109999015103607554	